

信息披露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;

2.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为:2022年12月6日下午14:30;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22年12月6日,其中: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

2022年12月6日9:15-9:25;9:30-11:30,13:00-15:00。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

2022年12月6日9:15-15:00(任选时段)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峨眉山市山路南路63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.股权登记日:2022年11月29日

5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6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东

7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,代表股份224,480,77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603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08,646,4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59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15,834,2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051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,代表股份15,834,2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05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,代表股份15,834,2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051%。

3.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

公司董秘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表决情况:

(一)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4,226,7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32%;反对47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6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08,646,4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59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15,834,2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051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280,28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013%;反对564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08,646,4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59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15,834,2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051%。

3.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

公司董秘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表决情况:

(一)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4,226,7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32%;反对47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6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08,646,4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59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15,834,2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051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280,28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013%;反对564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08,646,4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59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15,834,2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051%。

3.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

公司董秘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(三)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4,226,7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32%;反对47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6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08,646,4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59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15,834,2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051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280,28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013%;反对564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08,646,4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59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15,834,2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051%。

3.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

公司董秘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(四)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4,226,7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32%;反对47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6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08,646,4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59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15,834,2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051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280,28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013%;反对564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08,646,4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59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15,834,2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051%。

3.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

公司董秘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(五)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4,226,7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32%;反对47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6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08,646,4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59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15,834,2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051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280,28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013%;反对564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08,646,4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59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15,834,2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051%。

3.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

公司董秘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(六)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4,226,7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32%;反对47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6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08,646,4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59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15,834,2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051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280,28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013%;反对564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08,646,4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59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15,834,2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051%。

3.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

公司董秘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(七)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4,226,7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32%;反对47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6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08,646,4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59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15,834,2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051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280,28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013%;反对564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08,646,4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59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15,834,2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051%。

3.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

公司董秘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(八)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4,226,7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32%;反对47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6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08,646,4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59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15,834,2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051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280,28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013%;反对564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08,646,4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59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15,834,28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051%。

3.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

公司董秘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(九)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